**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压缩机保养项目（四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4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_Toc12847951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 -](#_Toc12847952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0](#_Toc12847953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3](#_Toc1284795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_Toc128479552)

[第六章 合同授予 21](#_Toc128479565)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22](#_Toc128479566)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24](#_Toc1284795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压缩机保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4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压缩机保养项目（四次）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人民币3.5万元（三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4、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为虚假或伪造，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磋商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磋商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年4月28日

地 点：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

方 式：自行下载

售 价：300元售后不退。

磋商供应商磋商单位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以及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开标领取纸质文件），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开标。**

**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 4月 28日14时30分**,逾期未送达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3年 4 月 28日 14 时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C座71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627047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801室

联系人：桑晖 联系电话：189122689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桑晖

电　话：18912268977

2023年4月17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本磋商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服务及作业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成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公章。本响应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除响应文件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递交

**1、响应文件应分三册密封。**

**2、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须加盖公章）、第二册为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须加盖公章）、第三册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须加盖公章），三册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 盖章。报价表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执行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9 条的规定修正:

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至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磋商总价报价=中保两次费用金额+小保一次费用金额。该价格一次性包定，服务期内合同价不调整。

5、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所有与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相关的保养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状况检测、设备上所有零部件的损坏更换和维修等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7、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采用两轮报价，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并作无效报价处理。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8、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即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0、最低的磋商总价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磋商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各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缴纳磋商文件资料费300元。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的40%收取），本次招标代理费用24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评委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按实结算。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清。

3、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十一、付款方式

每次设备保养结束完成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由采购人支付全部费用 。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保养设备名称：海英格索兰压缩机，型号为UP5-22-8。

2、设备数量：2台。

3、保养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 12月 31日。

4、保养项目：定期维护保养+应急维修。【在3年保修期内定期维护保养包含2023年中保一次，2024年小保一次，2025年中保一次；在平时应急维修过程中,单价低于200元以下的备件免费提供;单价高于200元的备件按实际消耗量计算(详见附件备件清单)。】

二、保养项目

1、小保养明细如下：（合同期内2024年：一次小保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空滤芯 | 89295976 | 个 | 2 |
| 2 | 油过滤器 | 54672654 | 个 | 2 |
| 3 | 油分离芯 | 54749247 | 个 | 2 |
| 4 | 进气滤网 | 22053722 | 个 | 2 |
| 5 | 超级冷却剂 （5L/桶） | 92692284 | 桶 | 1 |

2、中保养明细如下：（合同期内2023年、2025年：每年一次中保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空滤芯 | 89295976 | 个 | 2 |
| 2 | 油过滤器 | 54672654 | 个 | 2 |
| 3 | 油分离芯 | 54749247 | 个 | 2 |
| 4 | 进气滤网 | 22053722 | 个 | 2 |
| 5 | 超级冷却剂 | 92692284 （5L/桶） | 桶 | 1 |
| 6 | 超级冷却剂 | 38459582（20L/桶） | 桶 | 1 |

三、保养要求

1、应按确认的维护保养的形式按时的和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

2、应按确认的[ 保养项目表 ]的内容进行逐项保证质量的维护。

3、合理的更换易损和不再具有正常功能的零部件。

4、视机型、按要求提供零部件的清单。

5、提供纯正的零部件。

6、维护保养结束后，服务人员应填写维修单， 并有权要求采购人作出签名确认。

7、对采购人后处理设备（包括系统过滤器何干燥机）进行检查，需更换的零件按实结算。

四、售后服务

1、保养后能让压缩机设备保持良好的状态。服务商完成保养后应在现场进行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转２小时方可交付。

保养后 3个月或运行2000小时（二者先到为准）为质量保证期限(以其中先到期的一个时限为准)；保养后由采购人通知开机使用现场培训。

3、凡因本次保养或所更换零部件质量引起的故障，服务商应及时到场提供修理直至恢复正常运行。

4、在长期协议期内,服务商免费提供无限次的报修服务;在维修过程中,单价低于200元以下的备件免费提供;单价高于200元的备件按实际消耗量计算(详见附件备件清单).

五、付款方式

每次设备保养结束完成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由采购人支付全部费用。

**备件清单：（仅做为参考价格，最终价格以甲方审计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200元以上备件清单，费用由甲方承担** | | | | |  |
| **序号** | **型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 **1** | **54749114** | **气弹簧** | **根** | **1** | **590.00** |  |
| **2** | **89265052** | **皮带** | **根** | **1** | **795.00** |  |
| **3** | **39218193** | **电机润滑脂** | **件** | **1** | **294.00** |  |
| **4** | **85560597** | **油管** | **根** | **1** | **1065.00** |  |
| **5** | **85561231** | **排气管** | **根** | **1** | **1092.00** |  |
| **6** | **54753918** | **冷却器** | **件** | **1** | **2645.00** |  |
| **7** | **54774302** | **加载电磁阀** | **个** | **1** | **853.00** |  |
| **8** | **54654652** | **放气电磁阀** | **个** | **1** | **2065.00** |  |
| **9** | **54747399** | **进气阀** | **个** | **1** | **4507.00** |  |
| **10** | **85565661** | **滤芯** | **个** | **1** | **1400.00** |  |
| **11** | **85565695** | **滤芯** | **个** | **1** | **1780.00** |  |
| **12** | **85565679** | **滤芯** | **个** | **1** | **1680.00** |  |
| **13** | **85565604** | **滤芯** | **个** | **1** | **1200.00** |  |
| **14** | **54772058** | **压力表** | **个** | **1** | **530.00** |  |
| **15** | **SE001015** | **风扇压力开关** | **个** | **1** | **250.00** |  |
| **16** | **38459582** | **超级冷却剂（大桶）** | **桶** | **1** | **4830.00** |  |
| **17** | **V22-2407** | **制冷压缩机** | **个** | **1** | **1500.00** |  |
| **18** | **JSR-20** | **热力膨胀阀** | **个** | **1** | **868.00** |  |
| **19** | **89209217** | **直角接头组件** | **个** | **1** | **367.00** |  |
| **20** | **95974291** | **接头** | **个** | **1** | **295.00** |  |
| **21** | **95938163** | **接头** | **个** | **1** | **248.00** |  |
| **22** | **95938171** | **接头** | **个** | **1** | **265.00** |  |
| **23** | **39155650** | **弯头** | **个** | **1** | **302.00** |  |
| **24** | **22055909** | **三通** | **个** | **1** | **240.00** |  |
|  | **单价200元以下备件清单，费用由乙方承担** | | | | |  |
| **25** | **95952867** | **接头** | **个** | **1** | **103.00** |  |
| **26** | **95937520** | **直接头** | **个** | **1** | **115.00** |  |
| **27** | **96728225** | **直接头** | **个** | **1** | **145.00** |  |
| **28** | **39155478** | **快插直角接头** | **个** | **1** | **86.00** |  |
| **29** | **39155577** | **快插直角接头** | **个** | **1** | **73.00** |  |
| **30** | **39156419** | **快插接头** | **个** | **1** | **97.00** |  |
| **31** | **NSG-20** | **干燥过滤器** | **个** | **1** | **160.00** |  |
| **32** | **39156443** | **快插接头** | **个** | **1** | **80.00** |  |
| **33** | **39155346** | **三通** | **个** | **1** | **125.00** |  |
| **34** | **39156393** | **直接头** | **个** | **1** | **39.00**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4、本项目因前三次招标均不满三家导致三次流标，本次招标若磋商单位满足2家，采取现场直接磋商开标；若磋商单位只有1家或无投标单位，转为单一来源招标方式。

三、评估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最终）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估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估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估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4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6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磋商响应评审：（40分）

|  |  |  |
| --- | --- | --- |
| 1 | 维护方案  （1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此项目制定的详细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定，评委根据其是否符合本项要求，对其技术方案的可操作性、规范性、可实现性按以下等级酌情评分：优得10-8分；良得7-4分；差得3-1分，无不得分。 |
| 2 | 维护承诺  (5分） | （1）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函，其中承诺要求条款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各项服务内容规定（格式自定）。  （2）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包括质量承诺、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依法规范用工承诺及应对履约期内各类风险承诺等。  评委根据供应商承诺书的优劣程度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得5-4分；良得3-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 |
| 3 | 配备方案  （1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配备的《保养人员配备方案》和《设备配备方案》由评委横向对比：优得10-8分；良得6-4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 |
| 4 | 类似业绩  （12分） |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以来完成的类似压缩机保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每有1个得4分，最多得12分。 |
| 5 | 企业综合实力  （3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有1个得1分） |

注：以上打分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60分）

1、磋商总价报价=中保二次费用金额+小保一次费用金额。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5000.00元，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分为满分6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60%×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公示 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响应﹑开标时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磋商响应﹑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响应或评标。

4、凡在投磋商响应、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十、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本项目因前三次招标均不满三家导致三次流标，本次招标若磋商单位满足2家，采取现场直接磋商开标；若磋商单位只有1家或无投标单位，转为单一来源招标方式。

三、评估步骤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压缩机长期保养协议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3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压缩机保养项目的采购结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同意本合同中所有经确认的条款，并同意承担各自的职责。

一、本协议确认执行维护保养的机型 / 台份

机型/序列号：上海英格索兰 UP5-22-8

数量：共计二台

二、执行日期期限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至 2025年 12月 31日，

三、保养项目

项目：定期维护保养+应急维修

四、定期保养项目及付费方式

1、小保养明细如下：（合同期内2024年：一次小保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一次 | 金额 |
| 1 | 空滤芯 | 89295976 | 个 | 2 |  |  |
| 2 | 油过滤器 | 54672654 | 个 | 2 |  |  |
| 3 | 油分离芯 | 54749247 | 个 | 2 |  |  |
| 4 | 进气滤网 | 22053722 | 个 | 2 |  |  |
| 5 | 超级冷却剂 （5L/桶） | 92692284 | 桶 | 1 |  |  |
|  | 单 次 合 计 | 合 计 |  |  |  |  |

2、中保养明细如下：（合同期内2023年、2025年：每年一次中保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2次 | 金额 |
| 1 | 空滤芯 | 89295976 | 个 | 2 |  |  |
| 2 | 油过滤器 | 54672654 | 个 | 2 |  |  |
| 3 | 油分离芯 | 54749247 | 个 | 2 |  |  |
| 4 | 进气滤网 | 22053722 | 个 | 2 |  |  |
| 5 | 超级冷却剂 | 92692284 （5L/桶） | 桶 | 1 |  |  |
| 6 | 超级冷却剂 | 38459582（20L/桶） | 桶 | 1 |  |  |
|  | **两 次 合 计** |  |  |  |  |  |

五、付款方式

每次保养结束并收到发票后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

六、质量保证责任：

1、乙方完成保养后应在现场进行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转２小时方可被视为符合交付要求。

2、保养后 3 个月或运行2000小时（二者先到为准）为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限(以其中先到期的一个时限为准)；保养后由甲方通知开机使用现场培训。

3、凡因本次保养或所更换零部件质量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及时到场提供修理直至恢复正常运行。

4、甲方若对保养、调试运行有异议则应在维修后2小时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则认为验收无误。

5、在约定的质保期间内，凡因甲方使用责任所发生的故障需乙方帮助恢复正常运行的，则与恢复运行相关的任何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6、在长期协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无限次的报修服务;在维修过程中,单价低于200元以下的备件免费提供;单价高于200元的备件按实际消耗量计算(详见附件备件清单).

七、乙方的责任

1、应按确认的维护保养的形式按时的和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

2、应按确认的[ 保养项目表 ]的内容进行逐项保证质量的维护。

3、合理的更换易损和不再具有正常功能的零部件。

4、视机型、按要求提供零部件的清单。

5、提供纯正的零部件。

6、维护保养结束后，乙方服务人员应填写维修单， 并有权要求甲方主管或委派人员作出签名确认。

7、对甲方后处理设备（包括系统过滤器何干燥机）进行检查，需更换的零件按实结算。

八、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确保完全使用乙方提供的零部件。

2、应指派专人在乙方服务时给予必要的配合，必要时提供工器具方便。

3、全额承担对维护保养和维修中发生的更换件、磨损件或不再具有正常功能的零部件费用。

4、接受乙方的提议，并按乙方提供的零部件推荐清单在乙方首次服务前采备完毕。

5、维护保养结束后，应接受乙方服务人员对维修单作出签名确认的要求。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届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 / 签字后生效，至协议终止日自行终止。

十一、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由双方盖章或签字的复印件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备件清单：**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五、每次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估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文件分别压缩加密后以1份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并注明单位名称。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须加盖公章）

1、供应商必须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4、供应商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八章）；

6、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8、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须加盖公章）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评标办法和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和项目需求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须加盖公章）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

**封面**

**投标文件 正/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单位名称：**

**日 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3、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注册地 |  | | | 注册年份 | |  |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 | | 执业资格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3.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声明，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合同履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7、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8、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响应报价** | （大写）人民币： |
| （小写）¥ ： |
| 备注：磋商总价报价=中保二次费用金额+小保一次费用金额。 |

注：

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所有与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相关的保养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状况检测、设备上所有零部件的损坏更换和维修等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3、磋商总价报价=中保二次费用金额+小保一次费用金额。

4、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1、小保养明细如下：（合同期内2024年：一次小保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1次 | 金额  （元） |
| 1 | 空滤芯 | 89295976 | 个 | 2 |  |  |
| 2 | 油过滤器 | 54672654 | 个 | 2 |  |  |
| 3 | 油分离芯 | 54749247 | 个 | 2 |  |  |
| 4 | 进气滤网 | 22053722 | 个 | 2 |  |  |
| 5 | 超级冷却剂 | 92692284 （5L/桶） | 桶 | 1 |  |  |
|  | **单次合计** |  |  |  |  |  |

2、中保养明细如下：（合同期内2023年、2025年：每年一次中保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2次 | 金额  （元） |
| 1 | 空滤芯 | 89295976 | 个 | 2 |  |  |
| 2 | 油过滤器 | 54672654 | 个 | 2 |  |  |
| 3 | 油分离芯 | 54749247 | 个 | 2 |  |  |
| 4 | 进气滤网 | 22053722 | 个 | 2 |  |  |
| 5 | 超级冷却剂 | 92692284 （5L/桶） | 桶 | 1 |  |  |
| 6 | 超级冷却剂 | 38459582（20L/桶） | 桶 | 1 |  |  |
|  | **两次合计** |  |  |  |  |  |

注：磋商总价报价=中保两次费用金额+小保一次费用金额。

本次报价总额（小写）¥： 元。

9、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最终）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压缩机保养项目 |
| 磋商总价报价  **（现场填写上传）**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

注：

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所有与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相关的保养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状况检测、设备上所有零部件的损坏更换和维修等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3、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4、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最终)=中保二次费用金额+小保一次费用金额。最终综合单价按磋商的总价同比例下浮。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